

附件 3

## 林寨镇明星村革命烈士纪念碑保护范围概况

一、烈士纪念设施名称：林寨镇明星村革命烈士纪念碑。

二、地理位置：和平县林寨镇明星村佛子坳。

三、保护级别：暂未确定保护级别。

四、保护范围：以用地平面红线图界址坐标连线为保护范围边线，即纪念碑中心外延至硬底化广场边线，保护范围土地面积 184.4 平方米。

### 五、保护范围图



## 六、烈士纪念设施概况

林寨镇明星村革命烈士纪念碑位于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林寨镇明星村佛子坳，占地面积 850 平方米，划入保护红线范围 184.4 平方米。

林寨镇明星村被誉为红区村，1991 年被省政府划定为“抗日游击区”和“革命老区”。为缅怀先烈，加快老区建设，党支部、村委会以财政每位烈士 1 万元修坟补贴为契机，决定兴建“明星村革命烈士纪念碑”，并成立由外出乡贤为主要成员的筹建小组，村委专人配合筹资、选址、测设和施工监督工作。首期工程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结束，历时 5 个月，共投资 15.5 万元，建起一座碑座直径为 11 米，碑身高 13 米的纪念碑主塔，修筑了 200 米长的通道和 200 平方米的余坪。纪念碑竣工后，广获社会好评，前来瞻仰者络绎不绝，期间也收到了不少宝贵意见。为更好展示红色文化，褒扬先烈的丰功伟绩，筹建组再次筹措资金 16.47 万元，组织实施二期工程。工程自 2016 年 12 月 3 日起，到 2017 年 3 月 25 日结束，完善了陵园大门牌楼及 120 米登山石级和 300 平方米停车坪水泥硬底化的工程，使陵园建设初具规模。